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重新明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1〕625号)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重新明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examination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1〕625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24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1〕625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明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效期限的函》（鲁交财函〔2021〕15号）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按每科次75元（含上交国家考务费）执行，其中，公共考试科目1科，公路工程专业考试科目3科，水运工程专

业考试科目 2 科。

二、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5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